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4号”文核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00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998,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师报字[2012]第1134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分别投入“轨道交通自动售

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48 万元、2,788 万元、2,100 万元，总投资为 10,336 万元。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地点和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 B1-5 号地块 1 号楼 D 幢变更为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及 11 号，“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意将“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仍存专户管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其作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 5,44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 3,669.06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1,189.01 万元,节余总额 2,967.95 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AFC 系统技术提升和核心部件研发、AFC 系列化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全系列的 AFC 系统及终端产品;设立分支机构,初步建立全国性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力争在全国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市场上取得快速增长。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完成 AFC 系统的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和 AFC 系列化终端产品研发,并建立了全国性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具备了全国市场持续拓展的核心技术和市场机构。同时,随

着互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在轨道交通中应用的飞速发展，公司积极优化建设内容，开展基于虚拟凭证的综合应用平台研发，解决了互联网技术在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产业化应用，其包括二维码支付、二维码消费和二维码综合应用平台，为乘客出行的便利性、运营单位的日常运营需要提供了解决方案。随后，公司进一步开展地铁 AFC 系统智慧车站应用平台的研发，解决探索生物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应用，为特殊乘客提供人脸识别、掌静脉识别的智慧出行服务，同时能够提供语音购票、语音自助问询等智慧化服务，便利乘客的同时，减少运营单位的日常服务强度。

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为保障公司紧贴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公司拟取消 AFC 产品产业化总装基地的建设。

目前，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已基本达到了项目的建设目标，并先后在天津、徐州、西安等地进行了实施应用，公司拟决定“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实用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该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资金合计2,967.9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二）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没有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华虹计通本次对“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方投行同

意华虹计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